

济南市科学技术局

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

各驻济央属、省属、市属及以下科研机构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科技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》和省科技厅《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科技统计综合年报调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近期我市将启动开展 2023 年度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统计调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任务及填报责任人

1. 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填报《科学的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事业单位调查表》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，共 115 家），报表制度与上年度相同；

2.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填报《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》（具体名单见附件 1，共 11 家），报表制度与上年度相同。

二、客户端安装及具体登录方式

1. 安装客户端。本调查实行互联网在线调查，需要安装指定的客户端，客户端名称“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客户端”（下载地址：中国科技统计网 <http://www.sts.org.cn/>；客户端运

频至少 3.0GHz，内存至少 2GB）。除下载安装客户端外，也可直接通过网址登录客户端，网址：“<https://kjtj.sts.org.cn/>”。

2. 安全性提示要放行。在安装了“360 安全卫士”等安全防护软件电脑上，安装客户端时可能会遇到“安全性提示”确认，请一律选择“通过”，以便安装能顺利完成。

3. 用户名和密码。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科技活动单位、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登录系统时，用户名均为本单位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；如忘记密码，请联系管理员重置密码。

三、数据填报注意事项

1. 数据报告期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 本通知附件含科技统计工作各类样表及文件资料，样表与系统中报表相同。

3. 数据报送流程。当数据按照要求填报完成并确认无误后，需要点击“确认上报”按钮，以确认完成本次报表上报任务。确认上报的条件：

（1）系统审核中，不能出现强制性错误提示信息；

（2）对于核实力提示信息，如果确认数据填写正确，则必须逐条解释原因或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3）管理机构人工下发的检查项，必须解释原因或者上传相关证明材料；

（4）导出套表，封面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，拍照上传。

4. 报送截止时间：各单位请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（周五）前

通过“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”完成数据上报和盖章封面的上传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赵晨浩 陈 媛 王伟华 82064469

公务邮箱：chenyuan@jn.shandong.cn

- 附件：1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科技活动单位调查名单
2.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非企业单位调查表
3. 转制为企业的研究机构科技活动调查表
4. 科技统计工作文件（2023 版）
5. 通知 PDF 版

